

人生一典：十二生肖

马文化与人生

李景光 著



辽宁古籍出版社

生肖文化,人生一典

——十二生肖丛书总序

曲彦斌

郑逸梅的《艺林散叶》中,记有一则轶闻兼趣事,说是近人“胡石予儿孙众多,生肖十二俱全”。

在过去讲求“多子多孙多福寿”的时代,这种自家子孙占全十二生肖的情形,虽然亦属少见,但有其可能。

如今,随着独生子女化家庭结构的推行,便难以再出现这种偶然式的情形了。

不过,每个来到这个世界上的中国人,仍然会有一种生肖伴其一生,作为一种内涵丰富的文化,是其人生一典。

十二生肖,本为十二种动物,包括像龙这样传说中的神秘动物。

那么,世上动物种类不止千万,人们何以选择了鼠、牛、虎、兔、龙、蛇、马、羊、猴、鸡、狗、猪这十二种动物作为生肖,作为一种伴随乃至制约人生的特别文化现象呢?

而且,非但中国人,其他如印度、埃及、希腊、巴比伦、日本、蒙古等,许多国家和民族都有其类似的传统生肖文化。可见,这是一种世界性的人生文化现象。

民俗学或说文化人类学的科学研究结果表明,十二生肖

这种人生文化，源自于特定动物纪时、纪年的“兽历”传统。迄至如今电子计算机已趋普及的时代，这种“兽历”古老智慧仍未失去其现实作用，还在广泛流行使用。

那么，我们的祖先又何以从众多动物中选定这 12 种动物用于“兽历”乃至生肖呢？

简言之，系出自于原始宗教的动物崇拜。

至于动物崇拜，则是一种十分复杂而又古老的原始文化现象。时至今日，这种古风犹存，十二生肖之流行不衰，即为证明。

世上许多事，往往因习俗不察，加之失于文献记载，积久则神秘化了。十二生肖现象，便是人类文明史上这样产生的众多文化之谜之一。

前蜀人冯鉴《续事始》说，十二生肖出自中华民族始祖之一的轩辕黄帝所创。从王充《论衡》中的有关批评可知，两汉时生肖迷信曾十分盛行。

其实，多种历史文献表明，唐宋以降，直至现代的生肖文化，除却其作为传统习俗的一面外，余则多掺入了许多关系人生婚丧、运程等内容的宿命论迷信。

以生肖来卜测人生运程、取舍，决定婚配、生育，其愚昧，连被奉为生肖的动物们假若灵悟亦会窃感可笑，但许久以来却为一些人痴信不察、不悟。缘生肖迷信而造成的种种人生悲剧、闹剧，古今颇多。

如果古代先民的动物崇拜尚属比较愚昧的话，但由此创制“兽历”则不失为一大聪明智慧。尽管现代生肖迷信的文化与社会的因素很是复杂，相比之下却比先人的原始崇拜要愚蠢可笑得多。不是这样么！

然而，生肖文化的本身却是十分丰富而多姿多彩的。

“鼠迹生麋案，牛羊暮下来。虎哺坐空谷，兔月向窗开。龙湿远青翠，蛇柳近徘徊。马兰方远摘，羊负始春栽。猴栗羞芳果，鸡跖引清杯。狗其怀物外，猪蠡悠悠哉。”南朝陈沈炯《十二属诗》是中国历史上今存最早的一首生肖诗，已以其有限的形式透示了生肖文化的绚丽。

南宋进士许月卿笔下的《十二辰》诗所写的生肖文化，似又比沈炯丰富许多。其诗云：“饥鼠檐行骄捷疾，蜗牛角立争奇崛。似闻猛虎今陆游，从以卧兔未飘忽。先生龙卧未风云，春蚓秋蛇供醉笔。萧萧马鸣旆悠悠，牧民如羊良率易。人言唐土愧二猴，汉使碧鸡真浪出。屠狗师还戒勿用，驱猪试问问王弼。”

历代流传下来专咏十二生肖的诗词篇什寥寥可数，但即使很多的话，亦难以尽述社会现实生活中生肖文化之丰富。

事物的两重性、矛盾性，是其之所以会丰富乃至深厚的主要因素。十二生肖文化，亦如此。从一定意义上说，矛盾的本身即是丰富的标志。

十二生肖动物的构成，本身就是一种充满矛盾的组合。例如，就其野性与捕食能力而言，虎乃威猛，向有“百兽之长”之誉，却未能居于十二位之首，至高无尚的神龙位更次之；相反，形象猥琐而弱小的老鼠却荣居首位。历代有关生肖位序排列的解说，莫衷一是，却也丰富了人们关于生肖文化的视野。例如，明代郎瑛《七修类稿》卷七的看法，便颇具代表性。他是这样认为的：

地之肖属十二物，人言取其不全者。

予以庶物岂止十二不全者哉！予因以地支在下，各

取其足爪，于阴阳上分之。如子虽属阳，上四刻乃昨夜之阴，下四刻今日之阳，鼠前足四爪，像阴，后足五爪，像阳故也。丑属阴，牛蹄分也。寅属阳，虎有五爪。卯属阴，兔缺唇，且四爪也。辰属阳，龙乃五爪。巳属阴，蛇舌分也。午属火，马蹄圆也。此或庶几焉。予又思蛇、兔且取唇舌，他物之足爪，亦岂无知十二物哉？夫十二支固属阴阳，皆于时位上见之。《易》卦取相亦然也，惟理义之存焉耳。如子为阴极，幽潜隐晦，以鼠配之；鼠，藏迹也。午为阳极，显明刚健，以马配之；马，快行也。丑为阴也，俯而慈爱生焉，以牛配之，牛有舐犊，未为阳也。卯而乘礼行焉，以羊配之，羊有跪乳。寅为三阳，阴性则暴，以虎配之，虎性暴也。申为三阴，阴性则黠，以猴配之，猴性黠也。日生东而有西酉之鸡，月生西而有东卯之兔，此阴阳交感之义，故曰卯酉为日月之私门。今兔舐雄毛则成孕，鸡合踏而无形，皆感而不交者也。故卯酉属兔鸡。辰巳阳起而动作，龙为盛，蛇次之，故龙蛇配焉。龙蛇，变化之物也。戌亥阴敛而潜寂，狗司夜，猪镇静，故狗猪配焉。狗猪，持守之物也。

郎瑛此说，似顺乎情理，然多牵强附会，如将动物生理特点、生活习性归为阴阳义理，总于《易》卦之类。事实上，唐宋迄今之许多生肖迷信，也都如此附会而来。稍加推敲，个中矛盾百出，破绽显然。

至于，人们在认识生肖动物过程中所产生的复杂情感，更直接展示着生肖文化是个充满矛盾的复合体。有关具体各生肖动物的成语、俗谚之类，其褒贬色彩尤为明白。试举数例如次：

鼠 以贬者居多。如：老鼠过街，人人喊打；鼠目寸光；死猫吓死活耗子等。褒者极少，却亦不乏其例，如：猫给耗子拜年，假仁假义，是贬猫怜鼠。

牛 褒贬参半。如：力大如牛；九牛一毛；牛高马大；吹牛皮，说大话；牛鬼蛇神；对牛弹琴；老牛打喷嚏，笨嘴拙舌等。

虎 虎背熊腰；虎老雄风在；人凭志气，虎凭威；狐假虎威；老虎屁股摸不得；老虎念经假慈悲；饿虎下山等。

兔 蛤蟆撵兔子，差远了；兔子急了也蹬鹰；兔子尾巴长不了；兔死狐悲；兔子胆儿；兔子不吃窝边草等。

等等，举凡十二生肖动物，均存在这类矛盾现象，即或龙这样的神圣象征动物，亦不例外。例如贬义色彩者即有：降龙伏虎；人多乱，龙多旱，母鸡多了不下蛋；强龙压不住地头蛇；龙潭虎穴，等。

科学地阐释生肖文化，是破除生肖迷信，辨风正俗的很重要的工作。辨风正俗，则在于还中华生肖文化之本原，即正本清源，从而健康地继承这一传统文化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。

几年来，我一直在构思、酝酿组织一套生肖文化丛书，想逐一对每种生肖文化做一番系统的探析、阐释。为此，先后撰写了《论生肖文化》和《论生肖文化的源与流》两篇计数万字论文，试作一些理论上的准备。同时，构拟出丛书的体例。

按照设计的体例，期望这个丛书集学术性与知识性于一体，充分借鉴古今各种相关学科的知识积累，如考古、历史、民俗、文艺以及天文、地理、生物等，以相当的学术含量综合展示生肖文化。因而，各册分别以探析该生肖文化的起源流变、文化内涵及其同人生、礼俗以及与社会生活的广泛联系为本，同时兼及相关知识。在写作风格上，采用学术随笔体裁，力求阐

述准确、层次清楚、深入浅出，忌晦涩的书卷气，文笔生动、流畅，明白而不失典雅凝重。或言之，每册均应是当代国际学术界所流行的随笔风格的学术专著。我向所主张的“俗题雅作，雅题俗作”的思想，即在个中。这样做的目的，当然在于有效地推广学术见解，传播科学知识。

然而，操作起来绝非易事。要想实现上述想法，除作者必备相当学识功底和相应的意识外，还需具备一定程度的文字水平。作为主编者，我本身就颇多欠缺，力不从心。不过，既欲如此，总要尝试、努力。

此外，加之日程较紧，各位作者分散各地，沟通联络不便，尽管各位通力协作，仍难尽如人意，或有舛误、不当，总责则在于主编，祈盼时贤与读者指教。

丛书作者，除个别为初入学问门径者外，多为著述较丰的民俗学或相近学科有一定成就的学者、专家。因而，我们有信心会在此版印行之后，将丛书修订得更加充实、如意。

藉此，我谨向各位作者及关注、支持这项工作的朋友，表示深挚的感谢。

1994 年秋白露后二日

目 录

生肖文化,人生一典

- 十二生肖(1)
- 一 茫茫世间马来早(1)
 - 悠久绵长马历史
 - 千年之久驯马史
 - 名目繁多马品种
 - 不胜枚举马功用
- 二 历史悠久马文化.....(15)
 - 古今纵横谈相马
 - 一麟半爪说马戏
 - 马球马赛古今谈
- 三 异俗奇闻何其多.....(28)

何其多样马习俗
森严无比马禁忌
难以置信马奇闻

四 密切相关马与人.....(42)

午马生肖由来久
以马喻人古今谈
与马有关诸神祇

五 脍炙人口马传奇.....(50)

壮烈凛然谈义马
神通广大谈宝马
难舍难分说爱马

六 目不暇接马画廊.....(64)

五光十色马雕塑
多姿多态画中马
千姿百态工艺马

七 闻事明理警人心.....(77)

典雅生动马成语
凝炼质朴马谚语
以马喻事歇后语
涉及马事对联语

八 琳琅满目马文学.....(98)

深情咏马作诗赋
聪明机智马老兄
人的好友马英雄
心计不够糊涂马

九 马年出生的中国名人.....(112)

附:

1995 年(农历乙亥年)年龄属相对照表	(119)
1996 年(农历丙子年)年龄属相对照表	(120)
1997 年(农历丁丑年)年龄属相对照表	(121)
1998 年(农历戊寅年)年龄属相对照表	(122)
1999 年(农历己卯年)年龄属相对照表	(123)
2000 年(农历庚辰年)年龄属相对照表	(124)

一 茫茫世间马来早

悠久绵长马历史

我们人类的历史，从文字记载来看，只不过几千年，这以前的历史，都是些传说，不可完全相信。我们人类的祖先——猿人的历史，根据现存资料来看，也只有二百多万年，和地球上的许多生物比较起来，真可谓是很年轻的。然而，马的历史则要悠久得多。

地史学家把 700 万年前到现在称为新生代。新生代又分为 7 个世：古新世、始新世，渐新世、中新

世、上新世、更新世、全新世。据现有的化石资料分析，马的祖先——始祖马，是出现于约 5000 万年前的始新世时代。

始祖马毫不具备现代马的魁梧身体，威武体态。它的大小同狐狸差不多，脖子很短，无鬃毛，它的背部隆起，类似骆驼的驼峰。始祖马的生活环境与食物也和它的子孙们大不相同。它生活在茂密的森林中，吃一些鲜嫩的树枝叶。为了适于在柔软、潮湿的林间土地上行走，它的脚上长有五个足趾。

随着地球气候的不断变冷，森林日益减少。许多地方逐渐变成空旷的草原。始祖马要时常经过坚硬的草地，它也要吃一些草来充饥。它的身体结构逐渐发生了一些变化，身高由原来的一尺发展为一点五尺，但也只有羊那么大。其脚趾有所减少，变为每脚有四个脚趾。此期马称为渐新马。渐新马可以在森林和草原两种环境中生活。

气候继续变冷，始祖马所生活的北美地区森林越来越稀少，后来竟完全消失，变成了一望无际的大草原。渐新马只好完全在草原上生活，为适应生活环境，它的身体结构又发生了一些变化，进化成为中新马，因它脚有三趾，又称为三趾马。三趾马身高已有二尺多，有现在的小驴那么高。

三趾马的视野比它的祖先要开阔得多，它不满足于在北美一隅生活，开始“冲出”北美，走向世界。在晚中新世（距今约 1200 万年），三趾马通过白令陆桥进入欧洲、亚洲及非洲。现在，世界许多地方都发现了三趾马的化石，例如，在我国的内蒙古自治区就曾发现三趾马的化石。

随着对草原生活的日益适应，三趾马的四肢越来越发达，身躯越来越高，脚趾退化为两趾。背部的“驼峰”已经消失，脖子也变长了，进化而成为上新马。

上新马继续进化，在距今约二百万年前，它发展进化而成为草原野马。草原野马脚趾是一个大单一足趾，这使它适于在干燥的土地上行走。草原野马的身高已同现代马差不多，于是，草原上出现了在蓝天和白云下飞奔的高头大马。很快，草原野马的足迹就遍布于欧、亚、北美三大洲。

野马同山羊等食草动物一样，过着群体生活，它们有着自己的“首领”，每当危险来临之际，“首领”带领大伙儿，一致迎敌或者逃跑。

现在，仍有少量野马生活在我国的新疆准噶尔盆地东部。但现存野马虽与家马很相象。甚至齿式和牙齿的构造也相同。但它们仅是同族而不是同种。

野马与其驯化的后代相比，体型较小，腿较短。它体长 220—280 厘米，肩高 110—140 厘米，重 200—300 千克；颈部鬃毛竖立而不下垂，额毛极短或没有，尾部长毛约从根部三分之一处长出。野马在六月交配，第二年四五月间分娩，每胎一仔，四岁性成熟。目前，因数量极少，我国已将它划为保护动物。

家马体斜长 110—160 厘米，体高 100—170 厘米，体重 300—600 千克，最重 1000 千克；鬃毛长而垂于颈侧，披有额发，尾部长毛始于尾根，四肢下部有距毛，牝马有牙齿 40 枚，牝马 36 枚。约三岁性成熟，五岁成年。生育力按品种而异，一般生育年龄可延续到二十岁。通常每胎产一子，偶产二子。马的寿命最长可达 30 至 35 年，一般约为 20 年。马能感染一些传染病，如流行性感冒、马鼻疽等。

千年之久驯马史

马究竟在何时为人类所驯服，因年代久远，已难查考。但据史载，早在夏朝，被驯化的马就已用来表演了，周朝初年既已开始用驯马驾车。据《周礼》记载，周朝时已设置专门负责放牧马匹的“牧师”职官，还设有专门掌管周王马匹的“校人”，他“掌王马之政，辨六马之属”，负责配种、繁育、治蹄和保养等。他们“简其六节，掌驾说之颁”^①。“六节”就是把马分成六等，“驾说”就是用马的次序。按次序用马，可避免有些马过累，而有些马过闲。此外，周朝还设有专掌“养马刍牧之事”的圉人，甚至还设有专门教授圉人养马方法的“圉师”。周朝关于牧马、养马、管马等项分工如此细密、精确，可以看出当时人们与马的关系已到了极其密切的程度。

驯服之后的马非常听话。据说周王祭祀时乘坐的“玉露”马，能做到按诗歌的音节而变更行进速度。当听到旋律较慢的诗歌时，它缓缓而行，而在听到激昂雄壮的诗歌时，会变缓行为小跑。驾驭这类马匹的“车把式”地位也很高，他们甚至能做到“中大夫”的职位。这种传统技术职称一直延续到驯马技术日趋成熟的汉代。

历代封建王朝，为了战争、生产及生活需要，都非常重视养马。汉景帝时，养官马三十万匹。唐代贞观年间养官马七十万匹。此数目尚未包括民间所养之马。养马受到重视的同时，养马人也受到了相当的重视，他们得到了较优厚的待遇。

^① 《周礼注疏》卷三十三。

尤其汉、唐两代。关于养马的佳话颇多，在中国养马史上留下了闪光的一页。

“咸阳原上英雄骨，半向君家养马来。”这两句古诗是指汉朝时匈奴休屠王太子金日磾(dī)归汉后，在黄门养马迁为侍中后又受封为侯一事。在内蒙古和林格尔发现的汉墓壁画，中室的壁画上画的就是休屠胡金日磾。

金日磾，字翁叔，是匈奴左部休屠王的太子，早年与母亲到汉京城长安(今西安)为朝廷养马。汉武帝很赏识他的养马技术，不久就封他为駉马都尉光禄大夫。后又加封为秬(dù)侯。汉武帝病危时，他与霍光并为托孤大臣。

汉代是我国养马业空前繁荣的时代。这是因为汉初与匈奴的战争，使汉朝的战马消耗甚大。如《汉书·霍去病传》中即说：“两军之出塞，塞阅官马及私马凡十四万匹。而入塞者不满三万。”可见当时战马伤亡的惨重。这种情况不能不引起统治者对发展养马业的高度重视。

公元前112年，汉武帝实行“官假马法”，鼓励人民在新秦中(今内蒙古鄂尔多斯地区)从事畜牧。所谓“官假马法”，就是官府将母马借给百姓牧养，规定三年为期。每年官府按借养十匹母马牧取马驹一匹作为利息。“官假马法”可以说是一项强国富民政策。当然，它的目的是鼓励边民去水草丰美之处竞养马匹，以便使朝廷获取更多的官马，增强国防实力。

值得指出的是，汉代官方曾吸收了许多少数民族人员分管马政。许多参加汉政权的少数民族官员，因熟悉草原牧业，同时还掌握养马技术，而受到了擢用。前边所提到的金日磾即是一例。汉武帝等人对这些有养马专长的人才的大量擢用，对汉代养马业起到了重要作用。同时，由于重视养马，也

带动了汉朝畜牧业、农业及军事技术的发展。

唐太宗在统一中原和保卫边疆的战争中，深刻地认识到，大唐的辉煌战功，也有养马技术人员们一份，他们是有功于大唐的无名英雄。贞观六年，唐太宗要举行一次国宴，招待西域各族酋长和外国使臣。他指定两名养马监小官员韦縠提、斛斯正参加宴会。他的决定，引来大臣马周的异议。马周认为：韦、斛二人充其量只会养马而已。至于其他长处是谈不到的。多给他们一点待遇，让他们生活好一些就可以了，而不必提高他们的政治地位。马周这种局限于“正统观念”的看法，和唐太宗的远见卓识比较起来，真是天地之别。

早在唐太宗李世民起兵之初，他就认识到，要想扬威强国，必须建立一支高质量的骑兵，也只有这样，才能有效地对付突厥等善于骑射的游牧民族。他设立了专门监牧养马的机构，擢用有胡人血统，擅长繁育良马的韦縠提、斛斯正等养马专家，引进突厥马种，使之和中原马种进行混血杂交或纯种繁殖。《唐会要》记载：“突厥马技艺绝伦，筋骨合度，其能致远，田猎之用无比。”明代杨时乔撰之《马书·马种议》中亦载：“唐初得突厥马，而开元之马杂以胡种而益壮。”唐太宗李世民的作法，不仅增加了马的数量，也大大地提高了马的质量。

素有“马背民族”之称的蒙古族人，很早就以马作为骑乘及运载工具，他们向以能骑善射著称。《元史》中即说他们：“不鞍而骑，大弓长箭尤善射。”要想用马，必先驯马，内蒙古草原是中国历史上驯马最早的地区之一。

蒙古族人民，在长期的生活、生产实践中，在驯马方面，积累了许多可贵的经验。如为防意外，驯马者要与马保持亲切和平的关系。在接近马匹时，驯马者要镇静大方，动作亲切，

语言温和。他们深知：一匹烈马离开幽静的原始草原和群体生活，到新环境后势必感到陌生，必然会产生恐惧心理。这时应给它以安慰、关切，以逐渐消除其惊惧，绝不可采取鞭打或使其疲劳等办法去制服它。

有经验的驯马者一般都明白。对马的驯化莫如说是“感化”。在他们看来，即使是一匹十分暴烈的马，只要对之施以安慰爱抚，为其解痒、添草加料，就一定会感化它。马通人性，对一匹烈马，不感化就谈不到驯化。

马是“散畜”，不一定每天都用人跟放。但马的特点是吃起草来不分昼夜，夏季炎热时寻阴凉处，冬季寒冷时寻温暖处，有时很难找到它们的去向。倘若遇上暴风雪，它们甚至一天跑出一、二百里。在辽阔的大草原上找一个马群真好比大海捞针，有时十天二十天，甚至几个月过去了还找不到马群。但一名经验丰富的蒙古族马倌儿不出三天就能找到马群，还能一匹不少地把它们赶回来。

一名蒙古族老马倌儿往往有惊人的耳力。在漆黑的夜里寻马，全靠马倌儿的听力。马群丢失后，老马倌儿一般并不恐慌、焦急，他在夜里一坐就是几个时辰，有时耳贴地皮，有时顺风静听，他不但能听到几里外马蹄踏地的声音，甚至还能说出马匹的数量。所以，人们称老马倌儿为“神耳”。

一个智力超群、经验丰富的老马倌儿，只要到马群中走一趟，查看一下马的毛色和粪便，就可以知道马群是缺水还是缺盐，只要他看一看怀驹的母马，便能准确地说出母马产驹的日子，甚至可预言马驹的健康情况。

蒙古族有句俗话说：十个相马的，不如一个放马的。老马倌儿不仅有“神耳”，而且还有一双“神眼”，他们看马能看到骨